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3 次会议审核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73,84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目前正在准备实施过程中。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6.18 元/股调整为 36.12 元/股，发行数量由 30,956,329 股调整为 31,007,751 股。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等 31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5.04 亿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3 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73,842,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实施分派现金红利相关事项。

三、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6.18元/股调整为36.12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30,956,329股调整为31,007,751股。本次调整后的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数(股)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39,998
孙金良	4,449,782
黄绍云	1,166,582
孙莹	583,291
刘金山	583,291
钱淑琴	291,646
周一心	261,023
刘国鹏	72,182
孙益兵	67,078
张亚贤	60,079
严克广	58,329

李定胜	58,329
方霞	41,997
阮在凤	34,997
周永志	34,997
夏玉宝	34,997
陈磊	29,165
屈战	20,415
樊彬	17,499
郭平	17,499
戴友年	11,666
董君	11,666
蒋慰静	11,666
孙雷	8,749
宋福超	8,749
高俊俊	8,749
葛政	5,833
张雷	5,833
许永建	2,916
卓亚	2,916
刘红军	2,916
陈小虎	2,916
合计	31,007,751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